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全面贯彻落实“多规合一”改革精神，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关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25号），现就进一步规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乙级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6月3日起，申报单位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http://zwfw.nx.gov.cn>）申请在线办理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审批事项（申请人登陆宁夏政务服务网后，可通过部门办事→自然资源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在线提交申请）。

二、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和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官网发布的办事指南组织申报材料。

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厅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资质证书。

四、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要求，2024年1月24日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国土空

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的单位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年12月31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

五、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行为进行处理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自然资源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材料审查细则

2.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服务指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类业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5月30日

附件 1

自然资源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申请材料审查细则

为规范我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严格审查流程，规范申请材料，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 11 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申请材料审查细则。

一、申请表

按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书》填写说明逐一审查。首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填写不规范、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面告知或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对于企业法人，应当审查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对于事业法人，应当审查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材料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单位出具的担任法定代表的任职文件或股东决议等证明材料。

四、主要技术负责人材料

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以及单位出具的担任技术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五、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一）身份证明、职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1.身份证明。由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职业资格证明。审查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信息是否真实有效。

3.学历证书。作为专业技术职称审查的必要参考。

4.职称证书。审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出具）的职称证书。

5.劳动合同。应当审查劳动合同合法性、有效性。

6.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文件。审查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或缴费明细，审查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7.退休证。聘用退休人员时提供。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甲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2 人，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8.专职技术人员要求。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

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职称等相关要求（见下表）。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专业技术人员基本配备表

相关专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等级或 职业资质等级	数量要求	人员总数
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 相关专业	高级	分别不少于 1 人	不少于 20 人
	中级	分别不少于 1 人， 共不少于 5 人	
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 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 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 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 地质相关专业	高级	不少于 2 人	
	中级	不少于 5 人	
其他中级技术职称	中级	不少于 5 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中级	不少于 3 人	/

六、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七、相关业绩要求

申请乙级资质的，根据实际提交相关业绩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交。

乙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承担下列业务：

（一）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下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

（二）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 100 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三）详细规划的编制；

（四）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关于资质变更。

1.变更事项：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

2.应当提交的材料：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变更申请表）、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关于资质注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注销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并公告其资质证书作废：

- 1.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2.规划编制单位依法终止的；
- 3.资质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附件 2

自然资源厅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类业务

(2024 年 5 月)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审批

1.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适用范围：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网上办事是否开通：

是（宁夏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zwfw.nx.gov.cn>）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全程网办 ■网上申报+现场踏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2024 年第 11 号）

第二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

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五）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甲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2 人，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六）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申报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必须报送的材料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新设）	原件	1	电子上传	原件加盖公章 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相应事项下载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 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 原件扫描件	
4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 原件扫描件	

	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5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 原件扫描件	

◆办理基本程序:

工作环节: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 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接收申报材料, 符合接收条件的, 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的, 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或补充内容。予以受理的, 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查。

2. 审查: 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对申请材料要件内容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确有需要的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核查)。

3. 决定: 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4. 公告并送达: 予以许可的, 将在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和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告, 制发资质证书, 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其中, 专家评审(实地核查)时间不计入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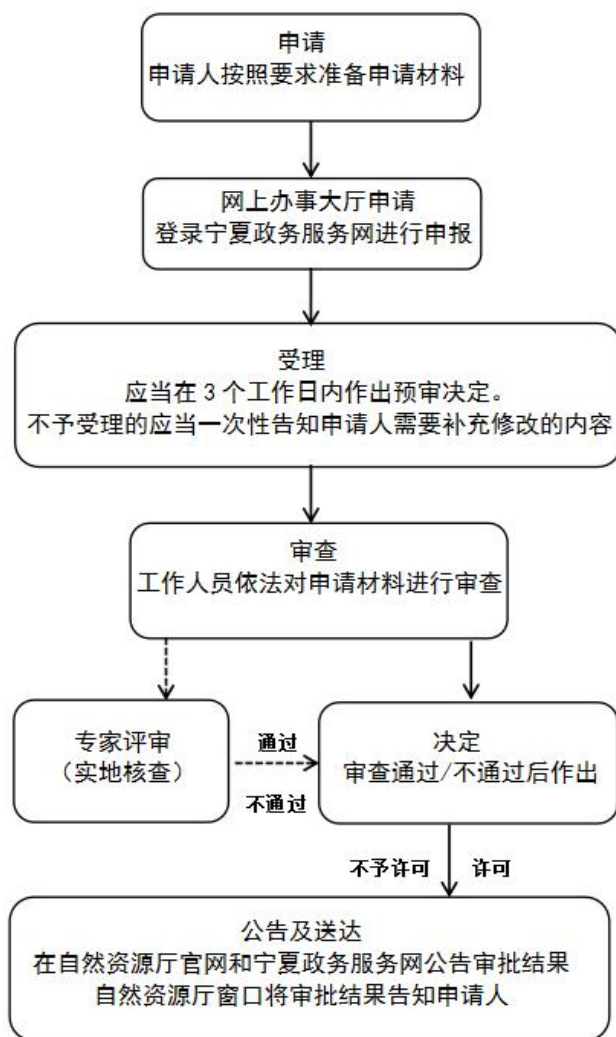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办事流程图:



◆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按规定样表的申请材料格式在网上填报。

◆咨询途径:

自然资源厅窗口、信函咨询: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
自然资源厅窗口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 108 号 2 楼
东侧投资服务区自然资源厅窗口);

电话咨询: 0951-6982625, 6982628

◆公开查询:

受理后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1.2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适用范围: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

◆网上办事是否开通:

是 (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 网址:
<http://zwfw.nx.gov.cn>)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全程网办 ■网上申报+现场踏勘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2024 年第 11 号）

第二条 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类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受理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2 人。具有城乡规划、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 1 人，共不少于 5 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道路交通、给水排水、建筑、电力电信、燃气热力、地理、风景园林、生态环境、经济、地理信息、海洋、测绘、林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 5 人；

（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 3 人；

（四）有 200 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安全、保密、档案、财务管理制度；

（五）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可以聘用 70 周岁以下的退休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者注册城乡规划师，甲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2 人，乙级资质单位不超过 1 人；

（六）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 70%；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申报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必须报送的材料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延续)	原件	1	电子上传	原件加盖公章 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相应事项下载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 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 原件扫描件	
4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申请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退休证等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 原件扫描件	
5	工作场所证明材料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 原件扫描件	

◆办理基本程序:

工作环节: 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 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接收申报材料, 符合接收条件的, 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并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的, 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或补充内容。予以受理的, 提交自然资源厅责任部门审查。

2. 审查: 自然资源厅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对申请材料要

件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确有需要的依法组织专家评审（实地核查）。

3. 决定：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审批决定。

4. 公告并送达：予以许可的，将在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和宁夏政务服务网公告，制发资质证书，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承诺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其中，专家评审（实地核查）时间不计入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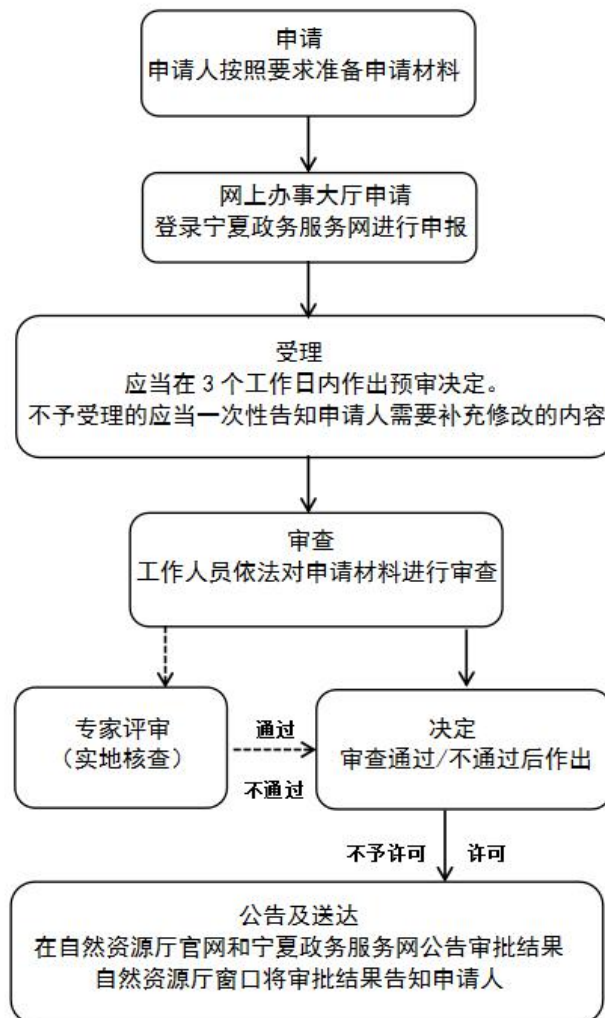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办事流程图：



◆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按规定样表的申请材料格式在网上填报。

◆咨询途径:

自然资源厅窗口、信函咨询: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
自然资源厅窗口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2楼
东侧投资服务区自然资源厅窗口);

电话咨询: 0951-6982625, 6982628

◆公开查询:

受理后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1.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适用范围:

本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变更证载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

◆网上办事是否开通:

是（宁夏政务服务网-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网址：
<http://zwfw.nx.gov.cn>）

◆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全程网办 ■网上申报+现场踏勘

◆设定依据: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 2024 年第 11 号）

第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乙两级。甲级资质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乙级资质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向原审批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 申请资质证书变更，应当符合相应的资质等级条件，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资质证书变更申请；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受理条件：

- 1. 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资质单位。
- 2. 法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且具有资质证书变更的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应当报送的材料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书（变更）	原件	1	电子上传	原件加盖公章 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可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相应事项下载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3	其他与资质变更事项有关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电子上传	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	名称变更时提供企业信息变更单或企业信息查询单

◆办理基本程序：

工作环节：申报-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1. 接收报件和受理：自然资源厅窗口负责接收申报材料，符合接收条件的，及时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的，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本次申报所要修改或补充内容。予以受理的，提交自然资源厅窗口首席代表审查。

2. 窗口审查决定：自然资源厅窗口首席代表依据程序 and 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3. 办理批复：出具办结通知书，印制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由自然资源厅窗口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承诺时限：

即来即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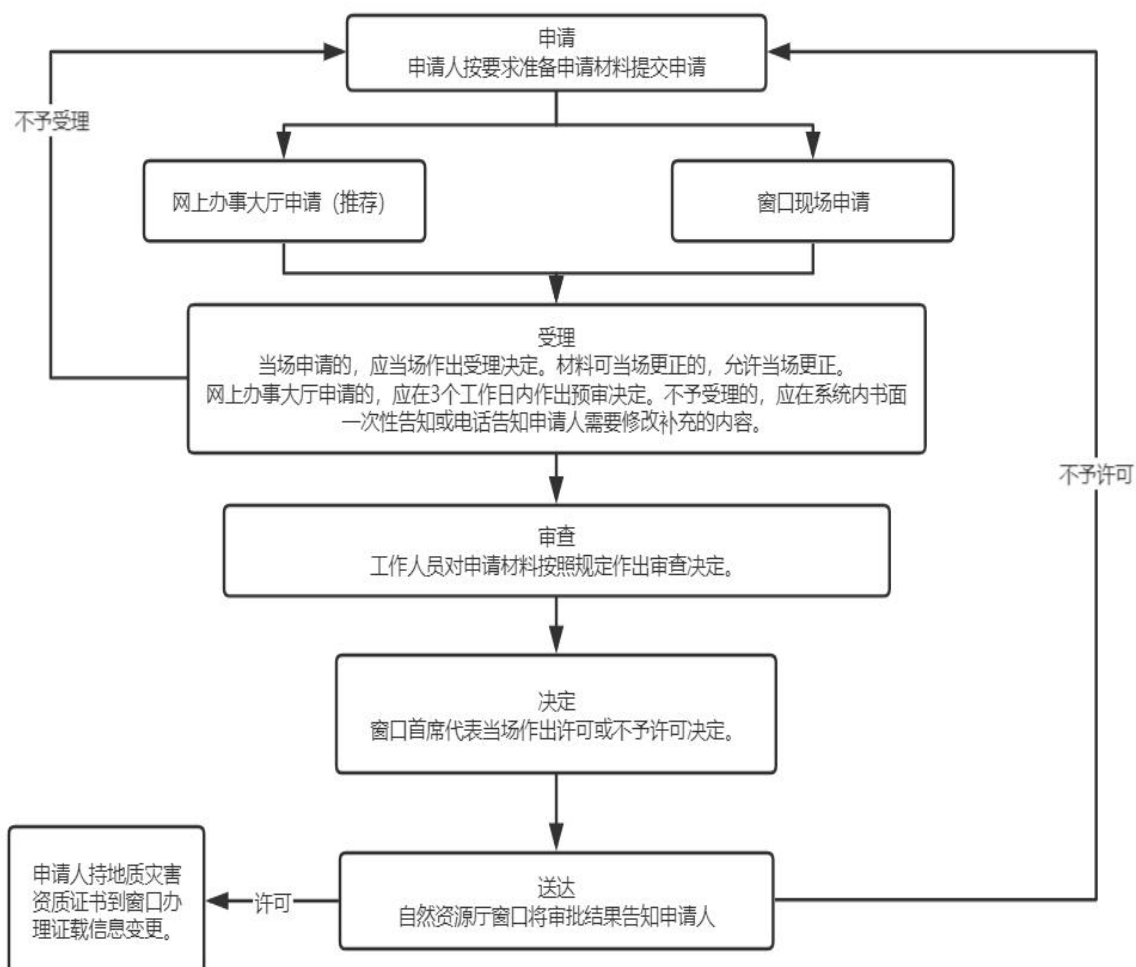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审批结果：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办事流程图：



◆注意事项:

申请人应按规定样表格式在网上申报。

◆咨询途径:

自然资源厅窗口、信函咨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大厅
自然资源厅窗口（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文化西街108号2楼
东侧投资服务区自然资源厅窗口）；

电话咨询：0951-6982625，6982628

◆公开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站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